

关福军

过去,我国物价多年保持稳定不变,即使调价,也是全部按计划进行。因此,财政预算受物价因素的影响不大,预算执行结果基本上反映了财政收支增减变化的真实情况。这几年,随着各方面改革的深入,新旧体制交替,物价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近两年,由于经济过热,需求过旺,致使经济生活中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幅度过大。在这种情况下,物价的变化对财政预算的执行有很大影响,原先那种静态分析的方法已不能真实反映

财政收支的增减变化情况,有必要代之以结合物价动态进行分析的方法,将物价变化因素考虑进去。

以1988年辽宁省财政收支情况为例。1989年2月14日《辽宁日报》上发表了省统计局的资料:辽宁省财政克服减收增支因素增多的困难,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全年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17.7亿元,为预算的105.2%,超收5.8亿元,比上年增长9%。地方财政支出完成91.5亿元,为预算的98.8%,比上年增长13.8%。1988年辽宁省物价上涨指数为19.3%。我们先来看看财政收入的完成情况。全年预算为111.88亿元(即 $117.7 \text{ 亿元} \div 105.2\%$),如果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年初预算就应调整为133.47亿元(即 $111.88 \text{ 亿元} \times 119.3\%$),而实际只完成117.7亿元,不是超收5.8亿元,而是欠收15.77亿元,不是完成预算的105.2%,而是只完成预算的88.2%。再看财政支出的完成情况,按照同样的分析方法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财政支出只完成预算的82.8%。

根据上述结合物价动态进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的结论就显得不切实了。应当说,不论是财政收入还是财政支出都没完成计划,预算执行结果不理想。故而,要真正了解预算执行结果,应结合物价动态进行分析。

改进预算支出管理 先审查后拨款

黑龙江省嫩江县财政局 马 凯

多年来,财政部门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基本上是采取按年度预算平均进度分月拨款的办法,只要不超过预算指标,就予以拨款。这种办法的最大弊病,就是对国家资金的使用效益监督不够。为了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黑龙江省嫩江县财政局进行了初步探索和改革,从1988年开始,在文教行政单位试行了先审查后拨款的管理办法。经过一年的试点和完善,目前这个局正在积极创造条件,力争在各单位推广这一办法。

先审查后拨款办法,即根据会计制度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在每月拨款前,对上月各单位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审查的重点是有无违反国家财政法规、制度、规定,擅自提高补助标准,扩大开支范围,动用公款请客送礼,铺张浪费等问题;专项支出如会议费、维修费、购置费等是否用到专项上,有无损失浪费的现象。对审查出的问题,该调帐的调帐,该收缴的收缴。下月再审查时,如发现违纪单位该调帐的没调帐,该缴款的没缴款,则坚决抵减拨款。同时,建议有关部门把这一办法的执行情况作为平时考核财会人员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与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挂钩。

这一办法试行一年来,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从去年几次对部分单位集中审查的情况看,无论是违纪单位,还是违纪金额,都呈减少的趋势。一年的实践表明,实行这个办法有

(下转第19页)